

收購通訊

回應及意見：
takeoversbulletin@sfc.hk

有關對兩份守則作出修訂的 諮詢總結

我們於2018年1月19日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建議對《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作出多項修訂。諮詢期於2018年4月19日結束，並接獲了26份回應。

諮詢總結文件已於2018年7月13日發表，當中載有我們對公眾意見的回應。經修訂的兩份守則已刊憲，並已於同日生效。

有關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澄清當事人必須向執行人員、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提供他們知悉的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在有關資料出現變動時作出改正或更新，以方便有關人士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兩份守則 引言 部分第5.2、7.1、11.18及14.9項）；
- 釐清執行人員、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有權作出合規裁定，作為預防性措施以防出現違規的情況，並保障股東（引言 部分第7.1、7.2及13.12項）；
- 賦權委員會規定違反了兩份守則內某些條文的人向因此蒙受經濟損失的股東或前股東支付賠償（引言 部分第13.10項）；
- 將《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下的清洗交易寬免的決議的投票批准門檻，提高至不少於75%的無利害關係股份；
- 規定須已設立適當措施，然後才可就有關在沒有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的司法管轄區內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取消上市地位決議，授出規則2.2(c)的寬免（《收購守則》規則2.2的註釋）；

摘要

- 有關對兩份守則作出修訂的諮詢總結及相關改動
- 引言 部分第4.2項的新註釋
- 就陳城違反強制要約規定而對其施加冷淡對待令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修訂兩份守則使其與新上市制度一致

2018年4月27日，證監會宣布對兩份守則作出修訂，使其與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的新上市制度一致。有關修訂已於2018年4月30日生效。

新的上市制度為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提供一個優待第二上市的渠道。此類發行人指在2017年12月15日或之前，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或倫敦交易所主市場（並屬於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高級上市”分類）作主要上市的合資格公司。

有關修訂訂明，兩份守則將不適用於這些第二上市公司，除非及直至其股份的主要成交地轉移至香港，令那些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在香港雙重主要上市。有關修訂載於兩份守則 引言 部分第4.2項新的註釋如下：

“《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聯合交易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屬該類公司。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
資料庫 - 業界相關刊物 - 收購通訊 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